

证券代码：874571

证券简称：宇特光电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同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促进公司发展，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山、张英玲、凌定胜
2025年11月25日